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

秘书处〔2014〕1号

关于收取 2014 年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经费的通知

各 MPA 培养院校：

根据《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》，参照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经费标准，经我委研究决定，现在开始收取 2014 年度工作经费，每所培养院校为壹万伍仟元（1.5 万元），请各院校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前将工作经费汇至我处挂靠单位中国人民大学。账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

开户账号：0200 0076 0902 6400 244

开户名称：中国人民大学

汇款项目：**大学 2014 年 MPA 工作经费

我处将在收到经费后邮寄收款凭证，请各单位汇款后将

接收凭证的单位、地址、收件人及联系电话通过邮件发至我
处工作邮箱 mpa@mpa.org.cn。

联系人：陈海欧，010-62519150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
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2014年5月5日